

Q6. 工讀實務實習期間，如需進行實習單位之轉換，有無一定之辦理方式？

A：實習單位之轉換可以分為因個人因素轉換與因公司因素轉換兩種不同之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壹、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 一、個人因素：依「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所列原因被辭退、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合作機構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合作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
- 二、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若自行開發實習機會，則須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轉換工讀實務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陳准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該階段實習成績核計零分，待畢業前補修，學校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適當懲處。
- 三、學生因個人因素離職且符合轉換合作機構手續，該階段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65 分(含)，並視情節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適當懲處，此外，一階段缺勤時間達 1/3 者(即四週)，該階段實習成績核計零分，並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適當懲處。
- 四、實習分配造冊完畢，編訂實習輔導手冊後不得再更換合作機構，否則第一階段成績核計零分，若特殊個案經呈准則不在此限。
- 五、學生因個人因素轉換合作機構須經輔導老師及系主任確認同意後學生始可進行轉換作業，可先確認尚有空缺之合作機構是否有意願，並安排面試；亦可由所屬系院以教師產學案或其他計畫案方式，並經陳准後聘任學生進行實習，亦可開放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轉換程序如附表所示。
- 六、學生因個人因素轉換合作機構若屬第三階段工讀實習開始，且經前述方式仍無法完成轉換合作機構，則依其意願可以無薪方式安排於校內實習。
- 七、實習學生於離職前一週須提出「學生轉換工讀實務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並經陳准後方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參加實習。若實習學生離職後兩週內經前述方式仍無法轉換至新合作機構，則該階段實習成績核計零分，並依規定重修。
- 八、學生於工讀實習期間辦理休退學仍須填寫「學生轉換工讀實務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並於兩週內完成休退學程序，實習就業輔導組與班級導師將提供協助，未完成者將召開實習異常相關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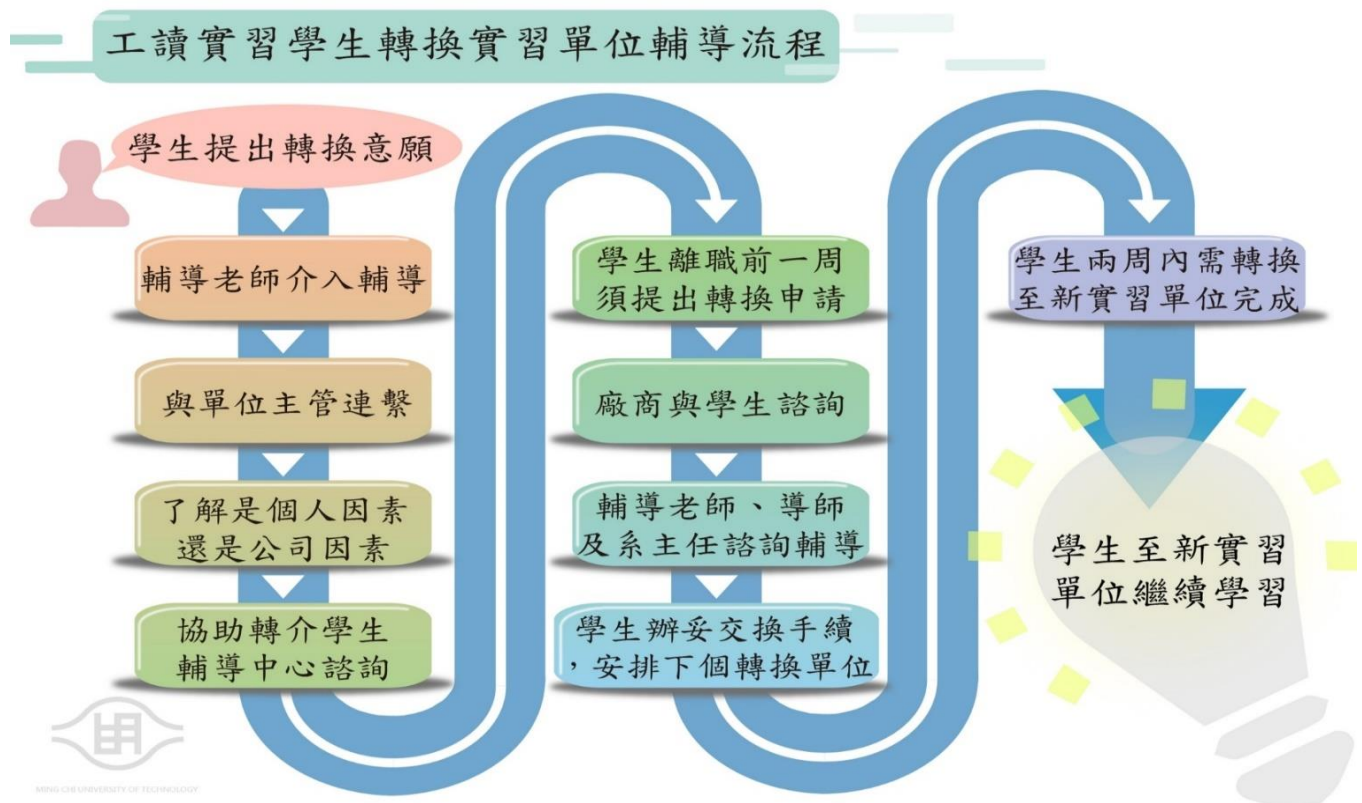
九、實習合作機構若與實習學生發生相關爭議問題時，其爭議協商處理機制如附表所示辦理。

貳、因公司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一、合作機構因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之超時又不給加班費影響健康、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合作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薪資低於勞基法基本薪資、拒為學生投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拒簽實習合約…等（後三項應避免進行合作）。

二、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學生須於離職前一週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學生轉換工讀實務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陳准後繼續參加實習，實習機會以校外合作機構為主，必要時經呈准亦可由所屬系院之教師產學案或其他計畫案方式聘任學生進行實習，亦可比照第十五條第六款所列方式辦理。

參、轉換輔導流程：



（相關內容規定於「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八條）